

# 晋中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信息 联网规范

## 1. 适用范围

本规范描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综合管控信息，包括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和场内车辆的基本登记信息、机（车）身图片信息、铭牌图片信息、定位信息、排放检验检测过程信息、排放检验检测结果信息、排放检验检测结果图片信息、检验检测机构信息、检验检测人员信息、检测设备信息。本规范对系统采集的数据、系统间数据交换方式和交换内容进行规范要求。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规范内容引用了下列文件中的条款。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有效版本适用于本规范。

《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3847-2018）

《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

《关于加快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9〕655号）

《非道路机械备案登记信息通信协议》

## 3. 术语和定义

### 3.1 非道路移动机械基本信息

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场内车辆的基本信息包括：环保编码、所属区域、机械类型、机械型号、机械（车辆）出厂年

月、发动机型号、发动机额定功率、发动机出厂年月、排放阶段、所有人相关信息等。

### 3.2非道路移动机械机身图片

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场内车辆机（车）身完整外观图片，机身图片包括机械前后照片各一张、机身侧面45°照片，共3张。

照片内机（车）身整体轮廓完全位于图片框内，前、后轮胎同地面的切线与照片下边线平行，机身整体轮廓长度应占照片下边线长度三分之二以上且处于照片中央，照片应为24位真彩图像，采用JPEG编码，以JPEG格式存贮，分辨率应大于或等于（1280×720）像素点。照片内机（车）身整体轮廓完整、不缺失（挖掘机应包含完整操作臂，装载机应包含铲斗等），照片内机（车）身轮廓宽高比应与实际机身一致，不得改变照片宽高比、扭曲照片。

### 3.3非道路移动机械铭牌图片

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场内车辆出厂保有的铭牌图片，包括机身铭牌图片、发动机铭牌图片、环保信息公开标签图片等。

照片内铭牌完全位于图片框内（包含铆钉部位），能显示铭牌上所有内容，铭牌下边线与照片下边线平行，铭牌长度应占照片下边线长度三分之二以上且处于照片中央，照片应为24位真彩图像，采用JPEG编码，以JPEG格式存贮，分辨率应大于或等于（1280×720）像素点。照片内铭牌信息清晰、可辨认，不得出现因铭牌上有覆盖物（如污泥、油渍等）、拍摄角度不合适、拍照时光线不足（因铭牌所处机内位置问题，的确光线不足的，应在拍照时进行补光）、拍照时抖动

等情况造成的照片内信息识别困难。

### 3.4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者图片

指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场内车辆的所有人相关证件图片，包括身份证（个人）、营业执照（企事业单位）等。

证件摆放端正平整，不得褶皱、折叠，证件完全位于图片框内，照片能显示其全部内容，证件下边线与照片下边线平行，证件长度应占照片下边线长度二分之一以上，且处于照片中央，照片应为24位真彩图像，采用JPEG编码，以JPEG格式存贮，分辨率应大于或等于（1280×720）像素点。照片内证件的文字、印章信息清晰、可辨认，不得出现因证件上有覆盖物（如证件套、压平证件的小物件等）、拍摄角度不合适、拍照时光线不足、拍照时抖动等情况造成的照片内信息识别困难。

### 3.5卫星定位信息

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场内车辆定位装置产生的定位信息简称，指安装有定位装置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场内车辆采用卫星导航系统提供的全球位置服务信息。

### 3.6检验检测机构

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场内车辆排放检验检测机构的简称，指依法成立，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利用仪器设备、环境设施等技术条件和专业技能，对产品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车载柴油机设备排放进行检验检测的专业技术组织。检验检测机构不宜对检测项目实施分包。

检验检测机构应按照相关标准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机和场内车辆排放进行检验检测并出具检验检测报告，相关检验

检测数据应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施共享。

### 3.7检测人员

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场内车辆排放检验检测过程中所有可能影响检验检测活动的人员的简称，指经过资质认定机构相关检验检测操作培训，已经进行了能力要求确认的，具备依据相关标准对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车载柴油机设备排放进行检验检测能力的人员。

### 3.8检测设备

检验检测机构应对检验检测结果、抽样结果的准确性或有效性有影响或计量溯源性有要求的设备，包括用于测量环境条件等辅助测量设备有计划地实施检定或校准。设备在投入使用前，应采用核查、检定或校准等方式，以确认其是否满足检验检测的要求。所有需要检定、校准或有有效期的设备应使用标签、编码或以其他方式标识，以便使用人员易于识别检定、校准的状态或有效期。检验检测机构使用的检测设备可全权支配使用。常用的检测设备包括透射式烟度计、发动机转速计、环境参数测量设备、标准中性滤光片等，检测设备应满足相关国家标准和计量规程/规范的要求，如《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3847-2018）中对检测设备的要求。

### 3.9检验检测报告

具备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场内车辆检验检测资质认证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和场内车辆检验检测报告。检验检测报告编号和格式由晋中市生态环境局统一制定。

### 3.10 检验检测机构端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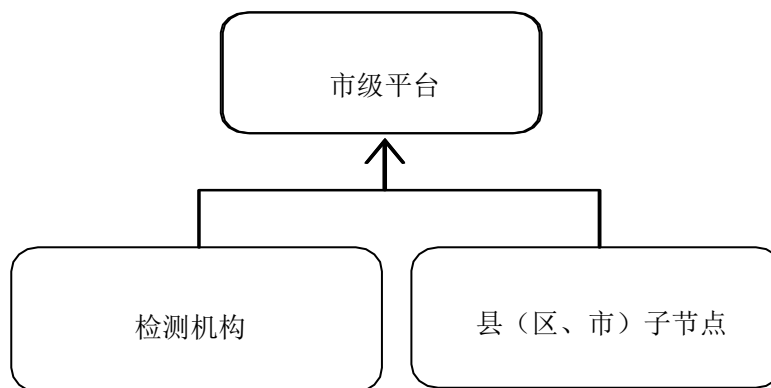
检验检测机构端系统是指布署在排放检验检测机构，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场内车辆信息录入、与检测设备控制软件进行通信，采集相关信息，并和管理端监管系统进行数据交换的软件系统。

## 4. 综合管控平台

### 4.1 平台组成

非道路移动机械综合管控信息建于移动源综合管控平台，移动源综合管控平台为地市级平台。市级平台以工作管理为主，统计分析为辅。县（区、市）子节点从市级节点分出，便于工作内容精细管理。

### 4.2 数据流向



检验检测机构可直接与平台进行数据对接，实现机械基本信息、图片信息、检测相关信息的即时传输。

数据流向：县/检测机构（市、区）-->地市平台。次级平台向上级平台传输数据时做到即时传输，如有客观原因导致数据传输推迟，应于24小时内完成数据传输工作。排放检测过程信息和排放检测结果信息要求实时上传，不得人工改

变检测数据和检测照片、视频，保证检测信息的真实有效。

## 5. 非道路实时数据传输管理要求

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检测机构服务应满足以下管理要求：

（1）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要与原始记录全部对应；检验检测报告要与原始记录或上传的检测报告数据信息保持一致；

（2）环境参数应与实际相符合；

（3）在用计量器具应提供有效期内的检定、校准证书；使用的标准物质需在标定有效期内；

（4）非道机械信息和机械所有人信息要完整、准确录入排放检验监管系统；

（5）法定代表人、地址名称、机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检测人员如发生变化，需在系统平台完成相关基础信息的变更；

（6）规范填写检测设备运行和维护记录。

对于数据传输管理过程中存在上述问题的，排放检测机构需在5日内完成整改，对于两次以上未完成整改的将予以立即断网，对于多次发现问题且拒不整改、屡教屡犯的将予以立即清退。